

#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鄂工程职教字〔2021〕4号

##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职业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 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为做好我校2021年高职扩招考试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1〕2号）、《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报名考试工作》的通知（鄂高考〔2021〕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 2021 年高职扩招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1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1〕2 号）、《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报名考试工作》的通知（鄂高考〔2021〕18 号）文件要求，结合 2021 年学校扩招考试工作需要，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 2021 年高职扩招招生考试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扩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海平

副组长：郭少军 汪丽华 陈彪彪

成 员：周 静 陈 伟 张继红 鲁 捷 李 伟

何海明 章 泉 郭 煌 张 婷

领导小组下设扩招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处，周静兼办公室主任。

### 二、高职扩招的报名条件及考试类别

#### （一）高职扩招的报名条件

高职扩招招生对象分为三类：

A 类：符合我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

(含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下同)应往届毕业生，含前期已经参加普通高考报名考试但未被录取的考生。

B类：我省户籍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的退役军人。

C类：我省户籍或非湖北户籍在鄂工作(需提供我省半年以上社保缴费凭证或居住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单位在岗职工群体。

同时符合多种身份的，由考生自行选择并参加一种对应类型报名考试。凡在2021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高职单招、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定向书记员等)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考试招生。

## **(二) 考试类别**

A类考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普通高中毕业生为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方式进行，其中，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各200分，对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职毕业生，报考相关专业可申请免于职业技能测试。B类、C类考生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400分，具体考试内容见考试大纲。

## **三、招生专业与计划**

扩招招生专业2个，招生计划50人。具体分专业计划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计划数	A类	B类	C类
1	工业互联网技术	510211	30	28	2	0
2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2	20	17	3	0

#### 四、考试方式及时间

##### (一) 考试方式

采用线下考试方式进行。

##### (二) 考试时间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9月26日	8:30-10:30	职业适应性测试(扩招B类考生)
9月26日	8:30-10:00	职业适应性测试(扩招A类考生)
9月26日	10:30-12:00	文化综合测试(扩招A类考生)

#### 五、录取规则

(一) 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扩招招生计划按照招生对象分为A、B、C类计划三个类别。A类计划只招收A类考生,B类计划只招收B类考生、C类计划只招收C类考生,不跨类招生。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按照考生类别分类确定录取标准,按考生志愿划定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分数相同的考生,有文化成绩的按照文化成绩排序;若文化成绩相同或无文化成绩,按职业倾向测试成绩排序。对各专业志愿投档实行平行志愿投档规则。

(二) 学校拟录取的扩招考生，经学校网站公示后无异议，报湖北省教育厅招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 六、考试管理

按照湖北省扩招考务的要求，全面实施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将学院扩招考试的政策依据、实施方案、考试大纲（样题）、考务流程、工作规程、具体要求、相应措施等文件汇编成册。同时按实施过程需要编制《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扩招考试大纲（样题）汇编》。

## 七、录取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

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招生中实施“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选拔工作全过程在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由学院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保证扩招工作严格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做到“标准刚性、程序规范、办法公开、过程监控、结果公示”。

(一) 高职扩招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施全程参与、监督，并主动接受省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 考生个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报名申请，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扩招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三) 凡在高职扩招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教育部令第18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实行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规录取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举办与高职扩招考试挂钩的辅导班、补习班和办理招生相关事宜。

